

1. TAICERA之成立章程

以下所載乃Taicera之成立章程概要：

(a) 成立及地點

Taicera乃根據台灣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Taicera之總部位於台灣台北，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可根據其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於台灣境內或境外各地設立分支辦事處。

(b) 業務範圍

Taicera之業務範圍包括：

1. 製造電子零件及組件；
2. 製造陶瓷及陶瓷產品；
3. 批發電力裝置；
4. 批發陶瓷器皿及玻璃器皿；
5. 國際貿易業務；及
6. 製造其他電力、電子及機械設備(光纖連接器、光纖凸緣盤及組件、光纖連接器外殼及組件)。

(c) 股本及股份

Taicera之總股本為新台幣五億元(新台幣500,000,000元)，分成五千萬(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十元(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擬分批發行。原始股本為新台幣二億六千萬元(新台幣260,000,000元)，其中40%(等於10,400,000股股份)用作交換技術股份，其餘15,600,000股股份則將以現金支付。

Taicera將於Taicera註冊或發行新股時修訂註冊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Taicera之股票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須經Taicera董事會不少於三名董事簽署、加蓋印章並編排序號，並於發行前由主管當局認證。

Taicera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保存於Taicera。

(d) 股份轉讓

若進行股份轉讓，則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填妥、簽署股份轉讓申請書及加蓋印章，並將其提交予Taicera，以便進行轉讓登記。於完成登記前，不得對Taicera宣稱作出轉讓。股東應將其印章樣本提交予Taicera存檔及驗證。

若股票遺失，則該股票所屬之股東須將遺失情況書面通知Taicera，並透過於Taicera所在地發行之報章上連續三天刊登遺失公告來公告遺失事宜。

若自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並無其他方提出申索，該股東可向Taicera申請補發新股票替代已遺失之股票。

向股東派發股息、股東交換股票及行使股票給予之權利須依照登記於Taicera之印章樣本進行。

股票轉讓之登記須於任何常規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及任何股東臨時會前十五天或Taicera計劃支付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利益之記錄日期前五天內暫停。

(e) 股東大會程序

Taicera之股東大會包括以下兩種：

1. 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之常規股東常會；及
2. 根據有關法例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

除非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將主持股東大會。倘主席未出席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行使其權力及職權，彼可指定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其行事。若無作出指派，則董事應自彼等中間選舉一名人士代表主席行事。

為召集股東大會，須於常會前二十天或臨時會前十天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所有書面通知須明確陳述已提議於股東大會進行討論之主題事項。

於每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填妥由Taicera印刷之委託書，闡明授權範圍來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f) 股東大會決議案

Taicera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股票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持有超過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三之任何股東須將其超過百分之三之表決權減少百分之零點五。

除非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經出席由代表不少於Taicer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多數股東投票予以採納。若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數目未達到規定之法定人數，但出席之股東代表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則出席之股東可以多數表決方式通過臨時決議案。該臨時決議案之通知須給予各位股東，並於一個月內召集另一次股東大會。於該股東大會上，若臨時決議案再次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多數出席股東採納，則該臨時決議案須視為前段所述之決議案。

(g) 董事會

Taicera須於股東大會上從具備行事能力之股東中選舉五(5)名董事。董事之任職期限為三(3)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無論Taicera盈利或虧損，董事均可因履行其職責而領取袍金或薪金。

董事會須透過於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會議之董事之多數投票選舉一名主席。主席在對外事務方面代表Taicera。

董事會會議須每三(3)個月召集一次。於緊急情況下或經多數董事請求可召集特別會議。

主席須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若主席出差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行使其權力或職權，彼可指定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其行事。若無作出指派，董事應自彼等中間選舉一名代表主席行事。各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無法親自出席，彼可委任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會議。所述委託書僅容許委任一名董事。

除非台灣公司法或成立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案可在多數董事出席之會議上由董事之多數投票予以採納。

(h) 董事會之權力

以下事項須由董事會決定：

1. 提議修訂Taicera之成立章程；
2. 設立或關閉分支辦事處；
3. 批准財政年度預算並審核財政年度之最終報告，包括財政年度業務計劃之複核、監督及執行；
4. 批准Taicera於其他企業進行再投資或轉讓股份；
5. 委任及解聘審核Taicera賬目之會計師；
6. 提出對Taicera之全部或大部份財產或業務進行轉讓、出售、租賃、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7. 批准將Taicera之資金出借予其他方；
8. 批准Taicera向財務機構或第三方人士作出之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信貸或借款申請；
9. 批准超過固定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資本支出；
10. 批准Taicera向第三方提供之捐助或擔保；
11. 批准超過固定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協議；
12. 批准Taicera與第三方之間數額超過固定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交易；
13. 委任及解聘經理級別以上(包括經理級別)之管理人員；
14. 對Taicera之管理及組織機構作出重大變動；
15. 批准Taicera之人事政策(包括薪金標準)；
16. 批准、修訂及終止技術訣竅、商標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及特許以及技術合作協議；及
17. 批准及修訂有關任何產品之代理權及台灣領土外生產之產品之分銷權之協議。

對於以上第8項及第9項，倘為同一交易，不得分為單獨之協議或交易以規避限制。

Taicera於其他公司之投資額不可超過Taicera實收資本之40%，除非已獲董事授權進行投資。

(i) 監察人

Taicera須於股東大會上自具有行事能力之股東中選舉三(3)名監察人。監察人之任期為三(3)年，且監察人可膺選連任。

無論Taicera盈利或虧損，監察人均可因履行其職責而領取袍金或薪金。

(j) Taicera之管理層

Taicera可擁有一名總裁，以及一名以上副總裁及管理人員。

Taicera之股東不得自行或連同他人一起直接或間接作出或進行可能與其產生競爭或可能影響Taicera之利益之任何投資或業務。

在根據台灣公司法或成立章程履行其職責時，Taicera之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地法例及規例，並不得為其自身或Taicera之利益而作出任何非法行為；彼等亦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員、政治團體或候選人索取任何合約或行賄或提供其他不適當溢利。

(k) 會計

Taicera之財政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止後，Taicera須結算最終賬目。於各財政年度終止後，董事會應準備以下報表並將該等報表提交予常規股東大會，以供採納。

1. 業務營運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3. 固定資產清單；
4. 損益表；
5. 股東權益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及
7. 盈餘溢利分配或虧損彌補建議。

(l) 溢利分配

結算最終賬目後，倘尚有盈餘溢利，Taicera首先應繳納所得稅並彌補過去年度之虧損，然後將盈餘溢利之10%作為法定公積予以留存（當法定公積達到Taicera總股本百分之五十時除外）。於上述款項之餘額中，應保留合理部份，以備業務營運所需，而其餘部份分配如下：

1. 80%作為分派予股東；
2. 10%作為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袍金；及
3. 10%作為分配予僱員之花紅。

(m) 通知

Taicera發出之所有通知須公佈於Taicera所在地發行之日報並給予個人股東之通知。

2. 台灣公司法

(a) 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擁有七名或更多人士作為創辦人。創辦人應一致同意訂立、簽署成立章程並加蓋印章；章程細則應列明公司名稱；擬從事之業務；股份總數及每股面值；總部所在地；進行公告之方式；董事及監事人數及其任期；及實施成立章程之日期。

創辦人於首次發行認購股份總數後，應就認購之股份數目支付全部款項。若首次認購時創辦人未認購股份總數，則剩餘股份須透過招股方式進行認購，隨後選舉公司之董事及監事。

創辦人持有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b) 股份

公司之法定股份總數可分期發行，惟首次發行不得少於法定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於全部法定股份悉數發行前，公司不得增加其股本數額。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受其成立章程禁止或限制。除非承讓人之真實名稱或職銜記入股票，且承讓人之真實名稱或職銜及住所或居住地記入股東名冊，否則股份之轉讓不得用於對公司之抗辯。然而，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一個月內，或臨時股東會召開前十五天內或確定分派股息、花紅或其他利益之日期前五天內，不得如上述進行股東名冊登記。

(c) 股東大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召集股東常會之通知須提前二十天發予各位股東，而致不記名股票持有人之公告須提前三十天發出。就股東臨時會而言，通知須提前十天給予各股東，而致不記名股票持有人之公告須提前十五天發出。

除非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代表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之多數投票表決予以採納。除特殊情況外，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但成立章程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之投票權施加限制。

若未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出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採納之決議案，則公司不得採取任何以下行動：(i)訂立、修訂或終止租賃公司全部業務、或委託其他人士經營業務，或與其他方共同經營之任何合約；(ii)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或資產；及(iii)接納其他方之全部業務或資產之轉讓，而該項轉讓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倘召集股東大會之程序或股東作出決議案之方法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公司成立章程，則股東可於採納該項決議案之日期起一個月內提出訴訟，以廢除該項決議案。若決議案之內容違反法例或規例或公司成立章程，則該決議案無效。

(d)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至少有三名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自股東中間選舉產生。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之票數應等於擬選舉之董事人數。投票

可集中於一名候選人，亦可在若干候選人中進行分配，而得到代表最多選票數目之候選人應獲選為董事。

各位董事應於獲選後將其於獲選時持有之公司股份數目向主管當局報告，且於其任職期間不得將該等股份之一半或以上轉讓予其他人士。若董事轉讓其股份之一半或以上，則須自動離職。當已空出三分之一之董事職位，則應召集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以填補空缺。

(e) 監察人

公司之監察人須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中選舉產生。選舉監察人之方式與選舉董事之方式相同。監察人於任職期間在轉讓其股份方面所受之限制與董事相同。

監察人之權力及職責包括：(i)隨時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檢查賬簿及文件、並要求董事會提交報告；(ii)倘董事會進行其業務時違反法例及規例或公司成立章程，或行為超出公司之註冊業務範圍，立即通知董事會終止該等行為；及(iii)用賬簿及收據來檢查董事會編製及向股東大會提交之所有報表及各種記錄，並調查實際情況，以便將所發現之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

監察人在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股東大會。

(f) 會計；增加股本

除非公司之虧損已經得到彌補且法定公積已獲留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當公司在已支付所有稅項及應付款項後分配其盈餘溢利時，應自所述溢利留存10%作法定公積。倘累積法定公積達到法定總股本，則毋須留存任何法定儲備。

倘並無盈餘溢利，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惟若法定公積達到法定股本之50%或於盈利年度作為法定公積而留存之款項合計已超過該等盈利之20%，則公司可將超額部份款項作為股息予以分派，以便維持其股份價值。

除上述法定公積外，公司可根據其成立章程或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留存另一筆款項作為特別公積。

公司可透過在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多數投票而採納之決議案將其部份或全部可分配股息以新發行股份之形式予以分派。

除非經業內中央主管當局特別批准，否則當公司發行新股時，該等新股中10%至15%應專供公司僱員認購。

(g) 經營限制

除非公司屬投資公司或其成立章程另行規定，或已取得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之多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否則該公司於其他公司所作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自身實收資本額之40%。

除非經其他法例另行授權或其成立章程另有規定可為其他人士提供擔保，否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為擔保人。

公司不得從事其註冊營業範圍以外之任何業務。

除非公司間交易活動需要貸款融資，否則公司資金不得出借予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

(h) 解散及兼併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時，股份有限公司可予解散：(i)成立章程規定之解散條件；(ii)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已完成或無法完成；(iii)股東大會採納解散決議案；(iv)持有記名股票之股東少於七人；(v)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兼併；(vi)破產，及(vii)解散命令或判決。

當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兼併時，董事會應就有關該等合併或兼併事項起草合併或兼併合約，並將該等事項提交予股東大會。公司解散或合併或兼併之決議案須由代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四分之三之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之多數票予以採納。已有記錄於大會之前或期間書面或口頭表示不同意之任何股東，可放棄其投票表決權並要求公司以當時之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

(i) 關係企業

按台灣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但以相互之間存在控制及隸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方式而相互關聯之公司。

持有另一家公司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中多數股份之公司視為控股公司，而另一家公司則視為附屬公司。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均假定存在控制及隸屬關係：(i)若公司之多數董事目前在另一家公司擔任董事；或(ii)若該兩家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中多數由相同股東持有。

若控股公司已促使其附屬公司從事違反正常業務慣例或無利可圖之任何業務，且於有關業務年度結束時未能支付適當補償，從而使附屬公司遭受損害，則控股公司須對該等損害承擔責任。

若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相互之間進行投資，且各家公司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或以上由對方持有或由其注入，則此等公司視為相互投資公司。

在兩家相互投資之公司瞭解相互投資事實之條件下，任何一家投資公司在接受投資之公司中可行使之投票權數目不得超過接受投資之公司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或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惟與因盈餘溢利或盈餘法定儲備之資本化而分派之股息股份有關之投票權仍可予行使。

3. 有關外國投資之法例及規例

(a) 外國投資核准

外國個人或公司投資於台灣成立之公司須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作出之外國投資核准。

(b) 外國投資之鼓勵

已獲投資核准之外國投資者，除其他優惠外，尚享有以下優惠：

- (i) 將因投資而應計之純利或利息以外幣滙回本國；
- (ii) 將因投資而應計之資本投資及資本收益以外幣滙回本國；
- (iii) 祇要外國投資者集體擁有接受投資企業之資本總額之45%或以上，則自接受投資企業開始業務運作起，20年內免受政府徵收；
- (iv) 祇要外國投資者集體擁有接受投資企業之資本總額之45%或以上，則可獲豁免而毋須向公眾發售股票；及
- (v) 祇要外國投資者集體擁有接受投資企業之資本總額之45%或以上，則可獲豁免而毋須向僱員發售股票。

(c) 外匯管制

台灣公司實體因進出口台灣貨品或服務而產生之外滙付款毋須受任何外滙管制限制。除進出口貨品或服務外，於任何一個曆年度出售或購買之外滙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對於個人）或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對於公司實體）。

(d) 稅項處理**1. 一般說明**

於台灣成立並符合指定標準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台灣稅款。該並非位於台灣之公司所支付之所有所得稅將作為計入其台灣所得稅負債之貸項，惟以倘該等收益包括在內並按適用稅率進行計算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為限。

2. 課稅優惠

於台灣成立而其外國投資者已投資核准之公司可享有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課稅優惠。產業升級條例中所提供、用以鼓勵投資及提升工業之主要課稅優惠如下：

(i) 免稅

重要科技企業或重要投資企業可申請豁免公司所得稅五年或股東持註冊股票超過兩年，可申請抵減所得稅抵減股東投資扣稅項。

(ii) 投資稅項抵減

- a. 為刺激工業，公司可享有5%至20%之投資稅項抵減。
- b. 為平衡工業在各地區之分佈，在指定地區投資公司可獲得20%之投資稅項抵減。
- c. 為鼓勵建立或擴展重要科技企業、重要投資企業及創業基金投資企業，投資者可獲得20%之投資稅項抵減。

(iii) 加速折舊

專用於研究及開發、試驗或質量檢驗之儀表及設備、用於節能或能源替代之機器及設備可分兩年折舊。若特定行業之機器及設備用於調節產業結構及改善經營規模及生產方法，則該等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可按其一半使用壽命予以加速折舊。

(iv) 鼓勵企業對外投資

經主管當局批准對外投資之公司可獲其對外總投資20%之免稅額，以彌補實際投資虧損。

(v) 其他稅項優惠

企業資產因重新估值而產生之折舊不得視為應課稅收入。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台灣公司法及外資相關法規之若干方面。此函件連同台灣公司法及外資相關法規之副本，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擬取得台灣公司法或外資相關法規之詳細概要，或此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之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